

# 澳門柔道運動員排名計分制度

澳門柔道運動員排名計分制度是基於運動員在全國比賽、本地比賽、國際比賽以及訓練出席率等四個方面的績效進行評估，並根據評分結果給予相應的分數。該排名制度的目的在於作為遴選進入澳門柔道集訓隊以及參加各項對外賽事的重要指標。

澳門柔道培訓隊競賽評分								
地區	比賽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七名	晉級分	參加分
世界賽	世界柔道大獎賽-世界排名積分	1000	800	600	400	200	150	100
	世界柔道大滿貫-世界排名積分	1000	800	600	400	200	150	100
	世界柔道大師賽-世界排名積分	1000	800	600	400	200	150	100
	世界柔道錦標賽(成人)-世界排名積分	1000	800	600	400	200	150	100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1000	800	600	400	200	150	100
	世界柔道錦標賽(青少年)-世界排名積分	900	720	540	360	180	135	90
亞洲賽	亞洲運動會-世界排名積分	800	640	480	320	160	120	80
	亞洲柔道錦標賽-世界排名積分	700	560	420	280	140	105	70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世界排名積分	260	208	156	104	52	39	26
國際公開賽	國際柔道邀請賽-世界排名積分	250	200	150	100	50	38	25
亞洲盃	亞洲盃青年及青少年柔道錦標賽-世界排名積分	200	160	120	80	40	30	20
中國	全國運動會	700	560	420	280	140	105	70
	全國錦標賽	260	208	156	104	52	39	26
	中國其他地區主辦的國際邀請賽	90	72	54	36	18	14	9
國際邀請賽	國際柔道邀請賽	150	120	90	60	30	23	15
東亞	東亞柔道錦標賽	150	120	90	60	30	23	15
埠際賽	香港	100	80	60	40	20	15	10
	大灣區柔道邀請賽	100	80	60	40	20	15	10
	廣州柔道邀請賽	100	80	60	40	20	15	10
本地	全澳柔道公開賽-一級賽事	90	72	54	36	18	14	9
	全澳柔道計分賽-二級賽事	70	56	42	28	14	11	7
	學界柔道比賽-三級賽事	60	48	36	24	12	9	6

澳門柔道培訓隊訓練出席率評分	
柔道精英培訓隊出席率	出席 10 分/課；缺席-15 分/課
柔道集訓隊成員出席率	出席 10 分/課；缺席-15 分/課
柔道形培訓隊成員出席率	出席 10 分/課
柔道培訓隊出席率	出席 10 分/課
柔道潛質培訓隊出席率	出席 10 分/課

#### 競賽分數計算條件

- 必須最少贏得一場比賽方可獲得比賽名次分數；
- 少年或青年組運動員允許越級參加青年組或成人組賽事，並只計算所參加組別的所得分數作為競賽評分；如運動員於不同比賽參加不同的體重級別競賽，分數將分別計算，不相互累積；
- 每次比賽只計算所獲取的最高分值。

#### 比賽積分有效期

運動員的比賽積分將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更新，該分數為截至更新日期的一個工作天的有效分數，並於 365 天後到期和扣除亦不再累積。

例：如某分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該積分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其他規則 — 同分時的排名

如果總積分相等，將以下列規則決定排名：

1. 國際柔道聯盟的運動員排名次序；
2. 比較運動員參加的比賽級別及所獲取的分數。

#### 其他規則 — 甄選運動員參加全國、國際比賽

澳門柔道代表隊專責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根據個別比賽的規則，參考排名，配合下列條件決定提名運動員名單優先次序：

1. 運動員於其體重級別的排名次序，
2. 運動員有機會取得的成績；如獎項，
3. 該比賽對本地柔道運動、參賽運動員的長遠效益，
4. 運動員訓練時及日常的紀律、態度；公眾對其觀感及評價，
5. 柔道總會可以運用的資源。

此排名制度由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獲接納參與培訓的運動員以其於國際柔道聯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的排名分作起始分數。